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救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杜佳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海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
(113年度司補字第1136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聲請人主張其對陳海鵬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，因無力
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
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及法律扶助法規定聲請准予
訴訟救助等語，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
中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，並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補字
第1136號卷宗可參。經核依聲請人所提前開准予扶助證明書記
載，「扶助理由資力部分：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，
且有攜帶政府核發之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」，足以釋明聲請人無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其所提訴訟經調卷核閱非顯無勝訴之望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